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袁宇辉、王岩、李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

易业务金额由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提高到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